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九號

#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〇號

## 公電

雷州來電

加拿大點問頓埠來電

駐墨華罈卡罈分部來電

## 附錄

本報啓事

#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蔣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長胡漢民呈請任命張乃燕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外交部長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難先為廣東瓊崖各屬行政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譚延闓

林森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兼法制委員會委員陳融呈請辭職陳融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呈請辭職林雲陔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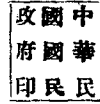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盧興原爲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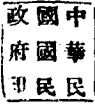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湛桂芬爲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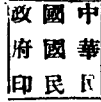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羅文莊為司法行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查司法行政委員會業經成立所有職掌權限應即依照該會組織法辦理其從前廣東高等審檢兩廳管理之司法行政事項除各該本機關應有之監督司法行政職權外均應劃歸司法行政委員會經營以明系統而一事權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監察院呈科長黃祖培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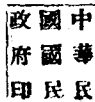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懲吏院呈請任命蕭誠張拔超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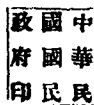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廣東建設廳長孫科廣東財政廳長兼廣東商務廳長宋子文廣東農工廳長陳公博廣州市政委員長伍朝樞為黃埔開港計畫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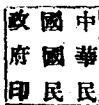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陳公博甘乃光許崇清金曾澄鍾榮光為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廿三號

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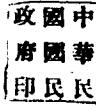
# 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六號

令廣東民政廳長古應芬

爲令行事案據國民革命第四軍李濟深呈稱爲呈復事竊奉鈞府第二六號令開據封川縣聯團總局局長孔慶藩等呈稱陳鵬等匪案不能取銷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據此當批呈悉候令行第四軍李軍長將令縣註銷陳鵬等所犯匪案理由明白呈復再行核辦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將前令封川縣註銷陳鵬等匪案理由及銷案者共有幾人明白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游擊第一大隊長陳其雄呈請轉飭將陳鵬陳其藻陳智騫陳仁廉等匪案取銷等情到部職因取慎重當批候查明辦理去後續據呈稱竊職部官佐人員陳鵬卽其祥陳其藻陳智騫陳仁廉等自奉令改編裁撤後該員等業已解甲歸農安份守法經將各情呈請軍長察核懇咨民政廳長通令封川縣將陳鵬等匪案註銷在案奉批呈悉仰靜候查明辦理可也此批等因具見審慎周詳之至惟思陳鵬卽其祥等均屬職之胞兄弟姪茲歸故里勤務田園恪守法律殊有土人恆以匪案未銷藉詞譏謗難保前嫌不無挑衅設計嫁陷是故匪案一日未銷終難安枕迫得續呈鈞察伏乞迅賜恩准咨會民政廳長令飭封川縣將案註銷出示佈告通令團局知照俾得安居樂業等情據此職以該隊長旣一再聲言該陳鵬等返里從事田園恪守法律應無不實自可予以自新之路經卽函請民政廳轉令封川縣長將該匪案取銷奉令前因理合將此案始末情形備文呈復鑒察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鈞裁等情據此當批呈悉陳鵬等從前雖曾爲匪後旣就撫其在未收編以前所犯匪案自可准予註銷俾克自新但就

編後如有不法行為仍當依法究辦不在註銷之列現經遣散歸田尤當力懲前非安分守法以免再犯刑辟仰卽令飭該隊長陳其雄轉諭陳鵬等遵照仍候令廣東民政廳行縣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轉飭封川縣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七號

令特別刑事審判所長盧興原

爲令飭事案據順德縣第五區黨部常務委員陳綬碩呈爲捕獲通緝有案之逆紳陳梓光寄押順德縣署懇請令縣解省嚴辦一案復據該縣黨員趙楚白等聯名請辦前來查逆紳陳梓光既經捕獲交縣自應提省訊辦據呈前呈除分別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迅將陳梓光一名提解來省研訊明確依法究辦具報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二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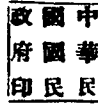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八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遵事現接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訓令內開本月十七日本大會議決增加黨費案查本黨原定經費每月五萬元現因黨務發展不敷分配應增爲每月十萬元令國民政府按月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妥爲分配等語合令貴政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函達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長遵照自本年二月份起將每月黨費十萬元按月撥付中央執行委員會以資分配是爲

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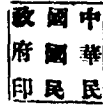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行事案據廣州各屬行政委員宋子文呈稱為呈請事竊子文奉鈞府簡任為廣東廣州各屬行政委員經將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呈報並聲明擬就財政部附設辦公處所辦事人員仍於部廳職員中遴委兼任以資撙節各在案現在公署經已組織成立署中職務除視察員及綜理全部文稿簿籍必須有人常駐專管不能不酌委員司經理外其餘多派財政各員兼辦總期舉費省以一權責而歸靈便理合擬具行政公署組織法並編列十五一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核明分別備

案示違並令發省政府轉飭廣東財政廳查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查核該組織法尙屬妥洽支付預算尤爲撙節應予照准仰候將預算書一份令發廣東省政府轉飭財政廳查照彙編總預算并按月照支附件存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檢該預算書一份令發仰卽轉飭財政廳遵批辦理此令

計發廣州各屬行政公署十五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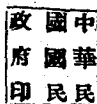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一號

令 廣東省政府  
廣州市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中國國民黨紅十字會籌備委員會呈稱爲呈請撥給事敵會之設爲救護盡力於國民革命而受傷之人民及軍士附設廢兵院以救助戰爭受傷致殘廢之傷兵蓋當此國民革命熱烈奮鬥之中救死扶傷誠吾人應盡之責現擬舉辦之廢兵院未有相當院址查陸軍忠烈祠地方寬敞最爲適宜理合呈請鈞府撥給贖福改作廢兵院之用俾得從速進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核所請尙屬可行應予照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遵照撥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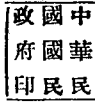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三號

廣東民政廳長古應芬

爲令行事現據廣東財政廳長宋子文呈稱爲呈復事案奉手令內開頃據南海縣長張家瑞報稱前任

縣長李寶祥逾限不交在任時有人民呈繳保管現款四千元卸任時即將省立銀行廢幣移交抵塞當經逐項送還換現竟置不理且洩張前任國華向財政廳聲明係省行紙幣移交經張拒絕等語查行政官交代律有明條該卸縣長李寶祥任內征存公款迄不移交後任且以廢幣抵塞現款實屬有玷官箴若不依法究追何以懲貪墨而重公帑應即嚴令該卸縣長尅日將任內征存各款掃數解繳清楚毋任狡飾以肅官常等因并據張前縣長國華復稱當日地方各款係彙齊各案結一總數取其銀號憑單移交并謂銀號憑單向以毫銀計算等語即經令限李卸縣長於新歷年內悉數以銀毫清交具報毋得濫以廢幣抵塞以重公帑茲奉前因除再令催并分行外理合呈復察核等情據此除批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嚴飭該卸縣長尅日清交以重公款勿得違延致干究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四號

廣州市政府  
廣東財政廳  
司法行政委員會

爲令行事現據監察院委員林祖涵等呈稱爲呈請事竊維人民與官廳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視私人與私人相互間之所爲形式雖殊性質則一故官民間之契約行爲一經合法成立苟原始無其他不適法之原因則原契約之效力自可拘束當事者之雙方均不能以片面之意思爲某種變更或取銷原契約之處分如以物權而論倘官廳與人民締結買賣契約以行政處分將或種官有物賣與人民而買受之人民既依與官廳間之契約行爲取得某種官有物之所有權則此物之所有權一經確定官廳卽無再就此一物權而爲兩重買賣之權此爲私法上一定不易之原理查前廣東官產清理處廣州市產清理處辦理變投官產業辦法歧異糾紛極多經年累月纏訟不休綜其情形舉其最普通者畧有數種

(一)一業數投先給甲再給乙復撤銷甲乙而給丙致一業而爭所有權者數人(二)因已被撤銷之甲或乙抗爭又准維持其原案致丙再起抗爭甚或因丙之再爭復將甲或乙已得維持之原案重行撤銷而再予丙致所有權巨數年不能確定(三)撤銷承案後或令承投人自行另覓官地抵補或令以該投承人所不願受與價值不相當之官地強爲抵補亦有雖自願放棄原投承權惟不願受另業抵補而至於繳價不獲領還者(四)一業權經過數次翻覆最後取得所有權之人已將該產業變更或另行修築尙有原佔有人謂本係民業被官廳強奪出而請求回復原狀或主張優先權者職院自成立以來收受此類呈訴月必數起其詞意含蓄者尙不過以官廳威信莫保人民權利可危爲言其憤激者則每硬指經辦官廳舞弊違法惟利是視均苦於情形複雜輾轉錯綜而原處分官廳又久經裁併無從質証若概

置不理則確爲一種行政訴訟且非政府與民更始之道若一一據以轉行主管官署查案持平核辦非惟理不勝理即在主管官署亦每因事過境遷今昔情形不同難爲切實之答覆間詢諸曾經供職司法界者言前此官廳辦理此類案件措施未能盡善以至爭訟紛起卽以息事寧人爲懷亦無法爲之解決以故一案發生牽涉繁複輒巨數年而難結職院以爲現在政府勤求民隱對於已往之事雖未使過事吹求致多紛更然爲官廳威信及人民權利計要不能不統籌一較爲平允之法庶免良懦者因訟受累狡黠者藉端健訟擬請鈞府轉令廣東省政府斟酌情形明令辦法通令遵行以期善後而杜糾紛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所見甚是候令行廣東財政廳廣州市政府司法行政委員會同該院妥擬辦法呈候核定通令遵行以杜糾紛仰卽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并分行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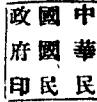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七號

令國民政府衛士隊長謝昇繼

爲令知事現准軍事委員會函開以據衛士隊長謝昇繼呈稱請發護靈衛士治裝費一案經主席批准每名發四十元共洋三百二十元請飭軍需局如數撥發等由准此業經敝會轉令軍需局遵照撥發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訪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隊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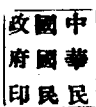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八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行車現據廣東省政府呈稱爲呈請察核事現據廣東民政廳長古應芬呈稱現蕉嶺縣長溫明卿



呈鈞府文一件內稱現准屬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函開敝會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會議林委員梧岡提出擬請撫恤先烈遺孤林捷宗案業經敝會決議通過在案查林捷宗係七十二烈士林修明先生「蕉嶺金沙鄉人」之子烈士身後僅一寡婦孤兒家計貧乏無依去年得烈士友人資助乃往梅縣學藝中學肄業年少日愛志尙可嘉惟今卒業期遠借資友人終不免向隅之歎孤苦餘生殊堪憫恤際茲政府實行革命之時對於革命先烈遺孤尤須設法撫卹以資鼓勵後來事關黨義相應將敝會擬請撫卹先烈遺孤林捷宗一案函請貴縣長煩爲查照希即轉呈國民政府察核施行俾得造就以慰先烈並希見覆足紉公誼等由准此查烈士修明於辛亥年三月廿九日圍攻督署之役爲黨爲國奮不顧身當時家計蕭然一無餘積所遺孤寡情實難堪幸由同志族親設法資助遺孤林捷宗始得撫育成人就學梅縣學藝中學茲准函稱林捷宗年少自愛志尙可嘉惟借資不免向隅孤苦難期卒業咸擬轉請撫卹俾資造就等情伏查屬實理合據情呈明伏乞轉呈國民政府俯賜核准給予卹金以昭激勸是否有當伏乞批示轉行遵照等情到廳據此理合轉呈鈞府察核伏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示遵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此案既經提出第二十五次國民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先烈林修明遺孤林捷宗着於每年寒暑假各給卹金一次每次一百元俾作求學之資已令行財政部查照按期發給矣仰即轉飭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九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行事現據伍公紀念會幹事長孫科等呈稱呈爲呈請事伏查前外交總長兼廣東省長伍公廷芳以民國元勳終於護法當經籌備伍公紀念會呈由前省長公署轉呈前大元帥孫奉指令第七三零號開故外交總長兼廣東省長伍廷芳功在國家亟應表揚其鑄像編史暨建立圖書館所需費用候令財政委員會查明前軍政府暨廣東督軍署撥款補助程故總長璧光鑄像成案照數籌助公款以期早日觀成可也此令等因令知到會奉此幹事長等以事關紀念元老乃國之大典近經開會籌辦分途募捐嗣以國家多故兩年以來未臻完備茲值軍成底定各政統一亟應賡續籌備以期早日告成擬請鈞府查照前大元帥明令照程故總長紀念成案撥助公款倘因軍事之後成案難稽擬請鈞府願念元老令行財政部撥庫款二萬元俾資籌辦各項紀念大典藉垂永遠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准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撥給二萬元俾資籌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廿三號

廿八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六號

外交部長胡漢民

呈請任命張乃燕爲秘書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外交部長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七號

廣東大學學生吳克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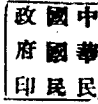
呈請發給護照往西江宣傳黨義由

呈悉應由該校校長給與證明書便可前往無須政府發給護照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廿三號

廿九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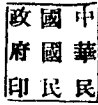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八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建設廳呈報辦理飭撥廣九鐵路地段建築慶公公園一案情形並附具原圖請察核示  
遵由

呈及圖摺均悉應准立案仰即知照圖摺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二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東江各屬行政委員周恩來為潮安縣立女子高小學校長黃瑞英自殺請處分究應如何辦理乞察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委員周恩來電呈並據政治訓練部主任陳公博轉呈請予處分到府當以該校長黃瑞英死於自殺於人無尤經已復電厚恤并批示免予處分各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三號

代理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呈為廣東地方審判廳巡迴推事張澤浦被匪囚禁勒贖請令駐軍嚴緝追贓由  
呈悉仰候令行廣東民政廳轉飭該管縣長嚴緝此案正匪務獲追贓究辦並候函請軍事委員會轉飭  
該地駐軍協緝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日

-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 常務委員 汪兆銘
- 常務委員 譚延闓
- 常務委員 林 森
- 常務委員 伍朝樞
-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五號

國民革命軍第四軍軍長李濟深

呈復辦理取銷封川陳鵬等匪案始末情形請察核由

呈悉陳鵬等從前雖曾爲匪後既就撫其在未經收編以前所犯匪案自可准予註銷俾克自新但就編後如有不法行爲仍當依法究辦不在註銷之列現經遣散歸里尤當力懲前非安分守法以免再犯刑辟仰即令飭該隊長陳其雄轉諭陳鵬等遵照仍候令廣東民政廳行縣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六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據呈擬將紙捲煙加倍粘貼印花請核示由

呈悉此次加稅既未超過定率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七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據呈擬將火酒加重稅率以資取締請鑒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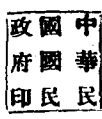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八號

順德縣黨員趙楚白等

呈為逆紳就捕聯懇明正典刑以靖地方而肅法紀由

呈悉已於陳綬碩等呈內批示提省訊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八號

常務委員 古應芬

順德縣第五區黨部常務委員陳毅碩

呈為捕獲通緝有案之逆紳陳梓光寄押順德縣署懇迅賜令縣解省嚴辦由  
呈悉候令行特別刑事審判所將該逆紳陳梓光提省嚴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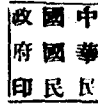
廣東省政府

呈據建設廳長孫科提議據公路局長陳耀祖請將該局工程課技術人員薪俸從新擬定劃一

待遇并附呈調查各機關技術人員俸給表及該局擬定工程課技術人員俸給表請察核示

遵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〇號

廣州各屬行政委員宋子文

呈繳廣州各屬行政委員公署組織法並十五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請核明分別備案

並令發省政府轉飭財政廳查明辦理由

呈件均悉查核該組織法尙屬妥洽支付預算尤爲撙節應予照准仰候將預算書一份令發廣東省政府轉飭財政廳查照彙編總預算并按月照支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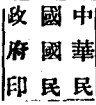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二號

中國國民黨紅十字會籌備委員會

呈請撥陸軍忠烈祠為廢兵院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令行廣東省政府暨廣州市政府遵照撥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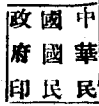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三號

廣東省政府

- 常務委員 汪兆銘
- 常務委員 胡漢民
- 常務委員 譚延闓
- 常務委員 伍朝樞
-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呈據民政廳轉據從化縣長張國珍呈請褒揚節婦鄺張氏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題頒節孝可風四字并給予褒章以示褒揚仰即轉給承領題字褒章證書隨發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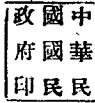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四號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伍朝樞等

呈請分別任命余垚為司長于士傑為秘書姜明德等八員為辦事員由  
呈悉仰即將該會現用司長秘書辦事員各若干員及各員等級每月支俸數目逐一擬呈候核定後再  
行分別任用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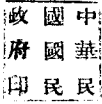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五號

國民政府監察院委員黃昌穀等

呈據該院財政科科長黃祖培呈請辭職乞察核照准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八日

委員長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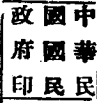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六號

代大理院長林翔

呈為請假一月回籍處理家務院務由第一庭庭長劉通代拆代行請核遵由

呈悉准予給假一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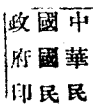
委員長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七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請明令由該會辦理司法行政事務由

呈悉應予照准已另有明令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八號

監察院委員

呈為前廣東官產清理處廣州市產清理處辦理投變官產辦法歧異纏訟不休擬請轉令廣東省政府斟酌情形明令辦法通令遵行以期善後而杜糾紛由

呈悉所見甚是候令行廣東財政廳廣州市政府司法行政委員會會同該院妥擬辦法呈候核定通令遵行以杜糾紛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〇號

廣東財政廳長宋子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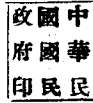
呈覆令催卸南海縣縣長李寶祥將交代款項限期清交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廿三號

四三

呈悉仍候令行廣東民政廳嚴飭該卸縣長尅日清交以重公款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八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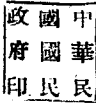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五號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

呈請辭職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仰即知照此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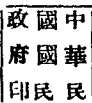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六號

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兼法制委員會委員陳融

呈請准予辭去本兼各職由

呈悉所請辭去本兼各職已有令照准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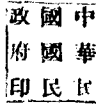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七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外交部長胡漢民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呈為奉任命陳長樂為瓊海關監督兼北海瓊州交涉員請電南路各軍總指揮知照以免兩歧并請更正該關監督銜名再發荐任狀由

呈悉已據情電達南路各軍總指揮查照至該關監督陳長樂荐任狀准予更正隨批發去仰即查收轉給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八號

伍公紀念會幹事長孫科等

呈請令行財政部即撥庫款二萬元籌辦前外交總長兼廣東省長伍公廷芳各項紀念

大典由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知數撥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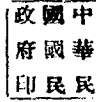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九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民政廳長古應芬呈稱蕉嶺縣長溫明卿呈請撫卹先烈林修明遺孤林捷宗一案請察

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經提出第二十五次國民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先烈林修明遺孤林捷宗着於每年寒暑假各給卹金一次每次壹百元俾作求學之資已令行財政部查照按期發給矣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九〇號

國民政府懲吏院主席委員鄧澤如等

呈荐肅誠張拔超為該院科長取具履歷乞察核准予任命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履歷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廿三號

五十

# 公電

## 雷州來電

急廣州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廣東省黨部廣東省政府鈞鑒吾雷不幸外受法帝國主義者之壓迫內遭鄧逆木殷之摧殘加以劣紳土豪容縱土匪劫掠焚殺并無虛日數年來計人口減少十之五六村市燒去十之七八財產損失十之八九餓殍載塗死亡枕籍慘不忍言今幸我革命軍南下掃除萬惡之鄧逆劫後遺黎本有重見天日之機惟是土匪之猖獗如故土豪劣紳之橫暴如故而法帝國主義者亦未稍戢其野心日事壓迫如故失業人民又復有加無己環顧境內禍機四伏險象環生當此之時殲除兇暴固爲急務撫輯良善亦不容緩因此我雷州各界組織雷州除盜安良會經於一月十二日成立但吾雷受禍既深元氣斷殘喘絕除盜難安良尤難伏乞我上憲訓示進行方法撥款協助使雷陽奄奄一息之遺黎或可出水火而登衽席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廣東雷州除盜安良會叩泐

### 加拿大點問頓埠來電

廣州國民政府汪主席勳鑒政府設施適符孫總理遺囑北京委員會議案敝黨部決不公認并願爲政府後盾中國國民黨點問頓分部

### 駐墨華罈卡罈分部來電

廣東國民政府汪蔣譚暨諸委員鑒京委員舉動同志全體極端反對請勿設繼續奮鬥務達三民主義駐墨華罈卡罈分部叩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電

第廿三號

五二